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

關於：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立場和意見

就特區政府發表有關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本人特此尊函表達立場和意見。本人明確贊同並堅決擁護，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按照基本法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因應第一輪政改諮詢期收集本港各界意見後就此作出的決定所明確定下的框架，在大部份港人支持盡快實現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期望下，如期落實各項進程。

就【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辦法諮詢】中的議題，包括：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和其他相關問題，本人特此提出以下各項建議：

1.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應完全按照現行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的既有構成，即由四個大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而此 38 個界別在分組方法和人數分配皆保持不變，各界別當中的選民基礎、選民構成方法和選委的產生辦法也應遵照現有安排和設定而不作改動。有關選舉委員會的構成和產生辦法是經過連串諮詢和商討後的成果，在實施多年後運作良好且為廣泛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分別涵蓋工商和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和宗教界，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以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已具備全面的代表性和認受性。2017 年距今只有兩年多的時間，行政長官普選最關鍵的是部分是如何盡快實現 500 萬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特首，早前為期兩個多用的「佔中行動」已浪費了社會不少資源和空間並耽誤了不少重要議題，在現在重上軌道時，應抓緊時間和機遇去重點解決主要程序，落實整個進程，使各方能盡快作出相應協調和準備，讓社會有足夠時間為香港歷史性的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凝聚動力。故此，本人認為對於持之有效、運作良好且無逼切需要修改的部分，就應先不用改，保留下來，讓大眾更容易適應。



2. 關於提名委員會提名階段及門檻，本人認為可以分作「委員推薦」、及「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合資格人士在獲得合共 120 名提名委員推薦即可成為認可的提名參選人，當中每名委員只能推薦最多一名合資格人士，而每名合資格人士最多只可獲不多於 200 名委員推薦。在此安排下，能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使提名委員會能有效涵蓋更多元化的選擇。
3. 本人認為，應該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並在正式進行提名候選人程序之前，增設一個確認報名參選人士資格的階段，以便有關機構對所有報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現行條例在吸收基本法第 44 條規定的審查內容基礎上，還應增加規定特首承諾向中央政府負責、承諾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擁護香港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內容。
4. 提名委員會在行使提名權時，應當召開全體會員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並設立廣泛覆蓋的公開平台，讓所有參選人士有相同的公平機會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以及全港廣大市民，闡述其政綱、理念和願景，以有效爭取最廣泛的支持。
5. 關於具體提名程序方面，本人認為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認可的提名參選人名單中，以一人二票至三票方式，自由選擇心目中的候選人。得票最多並獲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的兩位參選人，將被確認成為正式的行政長官候選人，交由全港合資格選民進行一人一票普選。當中各委員的投票方式應當採取不記名方式進行，這樣更能體現民主精神。
6. 本人認為提名委員會的任期應為五年，跟現行選舉委員會的任期一致，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並有效地作出補選，以維持香港社會的穩定發展。
7. 關於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安排，本人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確保整個投票和確選程序簡單、具效率而維持最佳的認受性，能有效避免兩輪投票制耗費大量時間、金錢和資源等缺點，亦能保證當選者真正得到大多數民意支持。
8. 本人堅持擁護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擁有實質的任命權，如經一人一票普選出的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正式任命，特區政府應重新啟動整個提名和選舉程序。故此，本人認為應當修改現行



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清楚列明這種情況發生時，普選行政長官的重選方法和程序。

9. 本人完全支持應維持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
10. 本人認為在中央任命行政長官前，所有有關選舉的訴訟必須完成審結，否則有關案件應當終止。
11. 本人認為，任何在香港以外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亦應享有全面的投票權，可以參與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而這是基本法第26條賦予的權利。

事實上，全港市民皆樂見盡快實現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上述意見乃建基於有效而獲認同地把原有選舉委員會過渡至提名委員會，減少大幅改動引致實行上的蹉跎，讓社會重回實際討論，聚焦未來的經濟發展、民生改善和社會和諧之上，凝聚向前的動力。本人相信上述辦法必可獲得大多數市民認同和支持，而各立法會議員亦認正面地面對強大的民意動力，通過有關法案，讓全港500萬合資格選民一起創造歷史，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出行政長官，進一步推動民主進程，也更進一步體現一國兩制這個獨特模式的優勢，使香港繼續繁榮安定，跨越挑戰。

肅此，並頌
時祺！

李之後

百仁基金主席
2015/1/23